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5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練台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24日110年度簡字第25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判決提起上訴。按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。查上訴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繳裁判費或補正不全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儒鈞